

## 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3 日

## 「雇主責任、基金永續」應入法落實 教師 60 起支大不利

全教總長期主張年金改革方案，政府應擔起雇主責任，並確保基金永續。近日，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上，公布較為仔細的方案說明「一頁書」，其中對於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採納全教總長期所主張的「補繳」，以及新舊基金「切割」，全教總予以肯定。但年改在採納全教總主張的同時，卻又明言「不再輕易承諾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」，令人懷疑政府改革的誠意。另關於教師延至 60 歲起支退休金，對教育大不利，全教總也呼籲要有教育的整體思維。

綜觀政府的年金改革版本，其中多項採納全教總長期的主張，包括：

1. 所得替代率依投保薪資計算，避免「肥高官、瘦小吏」，以符公平原則。
2. 加強基金管理(詳細內容:全教總「五大手術」)。
3. 跨職務轉任(公、私年資轉銜)。
4. 優先處理雙薪肥貓。

至於基金的核心問題：雇主責任、基金永續。在全教總衝撞總統府，要求公開辯論後，官方網頁上出現對於改革方案詳細說明的「一頁書」，在第 9 頁「如何提升基金管理績效」部分，完全採納全教總過去所主張的「五大手術」，包括基金切割、管監合一、擴大用人、績優高賞、撥補平衡，全教總予以肯定。在第 10 頁的「基金財務缺口由誰負責」，對於既有缺口的處理原則表示：「切割成不同階段基金」、「考慮以補繳或續繳方式，讓各方共同承擔」。這種處理方式符合全教總長期主張的「另立新基金」、「補繳」之精神，全教總表示認同與讚賞。

然而，與此同時，此「一頁書」內文究竟是官方版本，亦或只是「說明而已」，最後是否能落實於法律之中，而確實的處理「雇主責任、基金永續」問題?可能尚待考驗，就以文中所提「不再輕易承諾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」，令人質疑政府是否真有「負起雇主責任、確保基金永續」的決心，倘若真有此決心，就不會取消「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」的法律文字。因此，全教總堅決反對取消「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」，並要求「切割基金」、「共同補繳」應確實入法，至於補繳的費率、金額應與關係人協商。且一旦「補繳」，就不應再降低給附。

另外，對於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一事，全教總長期強調「55 歲」是 85%社會大眾可接受的教師年齡極限。倘若起支年齡超過 55 歲，勢必造成教育現場人力老化，影響教育品質與進步。此外，從人事費用角度而言，

延後起支年齡，固然可稍減退撫基金壓力，但卻可能大幅增加人事費用，於總體教育經費恐怕更為不利。所意這是一個對教育整體是「大不利」的政策。全教總主張，改革之後，應從現在的 75 制，逐年加 1 到 85(年齡+年資)即可起支，並採取減額年金的做法提前到 50 歲可退休。

年金改革的核心問題就在於「雇主責任、基金永續」，全教總樂見政府採納本會方案，但應該要入法，並確實執行，方能確保基金的永續。故全教總仍會持續的強力監督，並要求不得將「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」取消，至於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，政府應懸崖勒馬，採納全教總主張，以確保教育的進步與品質。